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18-099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10月29日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激励（包括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27.5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3500万元，回购股份不超过220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2月13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00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靖女士

联系电话：021-57850066

传 真：021-57850620

电子邮箱：info@sinyang.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